

网民大会堂

话题: 国务院部署高铁安全大检查 存重大隐患须停运 网友发言

啥时候能把这些大检查变成日常工作呢? 要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 并认真地监督执行, 总不能靠大检查过日子吧。这种东西搞了几十年了, 阻止事故发生了吗? 看了这新闻, 没有感到安全, 反而感到更不安了。

网友灵儿

不但要彻底整治高铁安全隐患, 更要查处高铁建设工程中的腐败行为, 只有坚决杜绝制止高铁建设工程中的腐败行为, 把我国高铁建设的资金都用在工程中, 才能保证我国高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

新浪网友

咱也是铁路工人, 铁路管理真应该改改了。现在不在基层提拔领导干部, 基本上都是大学本科毕业的学生才有机会见到领导。这咱也不反对。可你提拔的干部专业是否对口就不说了, 一个32岁的正科级干部, 大学毕业9年, 你也拿到了机动车驾驶证, 当上了火车司机, 可你实际上开火车才开了几年? 连当学习司机加起来好像也不超过1年吧? 你的工作经验足吗? 安全管理到位吗?

网友钢铁小强

话题: 中华慈善总会被曝收额外捐款5万元换1500万元发票 网友发言

这是一起多方勾结的诈骗。中华慈善总会不仅成了欺骗和损害国家、公众利益的帮凶, 而且成为道德沦丧者。网友b_suya 惊天的丑闻! 中华慈善总会的公信力何在? 如何让民众相信? 如何才能让企业家、让全国人民再捐款?

网友陈立清

请有关部门查实, 告诉人民一个真实的结果。一旦属实, 必须追究他们的责任, 同时撤销相关慈善机构。中华民族的善良不能毁在一小撮蛀虫的手里。网友dnbgkkuhlgl

话题: 北京教委回应关打工子弟学校 称不让1个学生失学 网友发言

适龄儿童就要上学, 不分是不是超生, 是不是有城市户口。这是公民的权利, 同样也是为了国家的未来。网友yaojingsandy

什么是资质? 按这个标准, 全国偏远的农村小学是不是都得关闭? 让孩子上有资质的学校, 说白了, 就是让孩子的爸妈多交所谓的费用。

手机用户网友

区域的不平衡发展, 会有越来越多的外地人选择到大都市改善生活。人口无序的发展, 势必使这种情况越来越严重。如果地方能发展好经济, 这种现象就有可能减轻一些。网友采马尔特

瑞城第八届全国糖酒会 2011年8月19日-21日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距开幕还有1天 网址: www.zztjh.org 咨询热线: 0371-66399838 13140188758

西安交通大学EMBA招生 西安交大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EMBA(第七届), 河南招生、郑州上课、面试入学, 毕业颁发西安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 报名条件: 本科, 8年以上工作经历, 学制18个月, 每月在郑州集中4天讲一节课(周四—周日)。授课老师来自国内外知名教授。 MBA·EMBA 郑州教学基地 65724321 网址: www.xjtuzzmba.org

打工子弟学校, 应“无安置不关停”



锐评

拆学校显然不能简单等同于拆违建, 周全考虑校园内上万孩子的命运, 既然是市教委明确提出的要求, 为什么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 拆迁学校, 必须以妥善安置为前提。如果当前的校园不安全, 就应加大投入帮助其达到安全标准, 或者将学生安置到认为安全的地方再去拆迁。现在, 有关部门应当亡羊补牢, 直面一个紧迫的问题: 学校拆了, 孩子怎么办? 没有妥善的安置方案, 就以违法建筑为由拆学校, 只会令舆论大哗, 让政府陷入被动。国家规定, 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由流入地政府负责。保证被关停的这些打工子弟学校的孩子有学上, 是短期应当解决的问题, 也是任何一个地方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 ——《新京报》

从迟到的辟谣又见“衙门作风”

□晚报首席评论员 闵良臣



社会关注

这几天, 从假“47号文”到国税总局出来“辟谣”, 再到网友、媒体以及专家的质疑, 真是好不热闹。可热闹归热闹, 至今国税总局派出来公开接受采访的人士都没能给公众一个满意的答复。如果说铁道部发言人王勇平是因为甬温动车事故后发言不慎而“离任”, 那么国税总局这两天出来接受媒体采访的人士是不是也该“离任”了呢? 当然, 我们更想知道的是, 国税总局为何那么像一个“老衙门”? 又有谁来监督国税总局?

现在姑且就算是有人, 甚至是国税总局以外的什么人伪造了那个假公文, 自有国税总局去查找——而况根据近日媒体报道, 接受媒体采访的国税总局人士不仅也认为“‘47号文’一

事非常蹊跷”, 还说目前正在追查伪造者, 认为这个伪造者“是跑不掉的”。既如此, 我们也不必追着去问那个伪造者到底是谁了。我们只是通过这个事件的发生和经过, 仿佛又看到了我们实在不愿意看到的“衙门作风”。

作为这么一个国家的国税总局, 出了这么重大影响的事件, 可听听国税总局有关人士在接受《财经》记者采访时所说的有些话, 简直就像“没事人”一般。此外, 当有网友问道: “国税总局的人13日至15日上午之前干什么去了?” 对此质疑, 国税总局有关人士在16日对上海《东方早报》记者表示, “周末在休息, 今天看到媒体的报道才知道”。啊呀, 说得真轻巧, 轻巧得让我们这些纳税人感到有点不可思议。

在已经是信息时代的今天, 像国税总局这样大一个部门, 难道就不安排一个值班的? 连

新华社、中央电视台都报道并解读了你们的假公文, 也就是说, 媒体上早已炒得沸沸扬扬, 热闹得不得了, 你们自己却还“蒙在鼓里”, 这又如何能说得通呢? 不过, 从媒体上看到, 一些记者也表示, 假公告出来后, 有记者13日一直试图联系国税总局核实媒体报道, 但当天始终联系不上。这正表明, 我们的国税总局在双休日期间大约就是“与世隔绝”的。这种情形也能说是正常的吗?

可如果这种不能与时俱进的作风不改变, 真不知在这次出现假公文事件之后, 还会曝出什么“猛料”来。正因此, 我们还是希望国税总局领导在百忙中能抽出点时间, 不妨点开有些网站论坛浏览一下, 看看网友们对此事件是如何说的。即使针对这场极其罕见的假“47号文”风波, 也应该作点反思了吧。

相关新闻见A22版

期待下级举报上级也能“水落石出”



热点话题

张家界城管局副局长龚厚钦实名举报市长夫人染指工程招标, 市长否认。日前, 举报信涉及的中标企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状告举报人侵犯企业法人名誉权。记者从法院获悉, 已受理该案。截至发稿, 举报人尚未接到法院传票。

这一事件确实令公众没有想到: 副局长实名举报当地市长, 本该被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查出个水落石出的事件, 却只有当地政府的回应, 称“湖南省纪委此前曾展开调查, ‘没有那回事’”, 完全成了当地市长主管下的单方“独角戏”。举报人冒着被打报复的巨大风险进行的实名举报, 就这样不了了之。更可悲的是, 现如今, 举报人竟然被反咬一口, 而且当地法院还如此“积极”地受理这一案子。不知道这不算上是一种正在进行的变相的打击报复。

城管局副局长举报自己的当地市长, 而且还是实名举报, 本身就极不寻常。在当前公众举报官员频频被报复事件不断的情况下, 尚有一



实名举报

美堂图

应给举报者一个公正结论

位副局长如此“敢言”, 无论是否是因为“市长曾批评过他”, 相关部门都不能将其作为一个平常举报案件仅进行简单调查并应付了之。

当副局长冒着极大风险再一次上网举报当地市长, 在最需要市级以上纪检监察部门客观、公正、严肃调查的时候, 我们看到的仅是当地建设局领导出面“调解”, 还有该市长及政府部门的“自说自话”, 这本身就很不正常, 更不符合当前国家对反腐败深入、严肃对待尤其是认真对待举报的严格要求。毕竟, 受人关注的“副局长举报市长”事件, 不能没有一个公正的、令举报人和公众信得过的结论。

张子瞳

工程造价和质量需要第三方参与调查

有点悲怆的意味。下级举报上级不新鲜, 但是城管局举报市长, 风险还是太大了。从举报人“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气概看, 举报绝非捕风捉影, 身正不怕影子歪, 要一拼到底。没想到, 市长没告自己, 倒是企业出手了, 从一般的逻辑看, 不稳操胜券, 顺天集团不会火中取栗的。

显而易见, 如果几年来张家界修的这条路, 第一价钱不高, 第二质量有保证, 那么, 毫无疑问, 就是龚厚钦在撒谎, 在侵犯企业法人名誉权, 更是让市长给自己“找难看”。反过来, 如果就是价钱畸高, 是杭州“巨资路”的3倍多, 是长沙的2.5倍, 是其他地级市的3倍, 而且不久就有多处病变, 那么龚厚钦的举报就没问题, 有问题的是市长夫妇插手工程假招投标。只要工程涉嫌腐败, 明显特征就是价格高、质量次, 或者质量不次但价格高, 或者价格不高但质量次。很不幸, 张家界这几条路在举报者眼里是既价格畸高, 又质量很次, 于是忍无可忍, 路见不平一声吼。

到底真相在哪里? 举报属实不属实? 本该由第三方出调查结果, 但是这个“第三方”似乎还很不时兴, 总是老子查儿子, 上级查下级, 打断骨头连着筋, 查来查去, 最后是清干不了糊涂结。最后的结果是, 发网帖造舆论, 再逼着真相原形暴露。

朱永杰



河南省报纸新闻名专栏



读报 短评快

赔偿标准“三级跳”倒逼事故赔偿规范化

从最初的17.2万元, 到50万元, 再到91.5万元, 几天之内“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的遇难者赔偿救助标准出现了“三级跳”。赔偿标准为何变化如此之大? 91.5万元, 这一被媒体称为“创下中国铁路交通事故赔偿纪录”的赔偿标准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在事故善后赔偿工作接近尾声之际, 浙江省政

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披露了许多不为人知的内情。

(8月17日《郑州晚报》)

从浙江省高院依法裁定的赔偿依据和标准看, 笔者以为有两点值得引起注意和改进: 一是赔偿的法规依据呈现“碎片化”; 二是尚属“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临时动议性质。通过赔偿标准“三级跳”内情, 人们也许会另有解读, 即标准可以“浮动”, 依据可以“寻找”。铁路部门自

定的规章究竟有没有合法性和权威性, 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侵权责任法》处理也似乎缺乏针对性。

笔者以为, 鉴于重大交通责任事故频发的社会现实, 能不能制定一部统一规范, 涵盖各类交通工具的事故赔偿法规, 或者将旅客意外伤害强制险全部纳入商业性保险范畴, 这也许会有利于旅客在发生事故后的第一时间获得及时赔付, 提高救济效率, 更可以让政府和交通部门相对超脱, 以减少公众质疑。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运用市场化风险转移机制处理突发公共事件, 其中伤亡人员的赔付主要由保险公司承担的做法, 或许是让意外伤害赔偿步入公平与规范轨道的有益借鉴。 张玉胜